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168号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其中董事李国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3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董事陈洁、刘彦茗、罗庚宝无法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详见《关于部分董事对定期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以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关于2023年半
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